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3〕17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2023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丽水市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丽水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及管理辦法》（丽政发〔2008〕49号）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2023年“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毛剑宏等14人“丽水市劳动模范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，大力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，激发永做新时代“挺进师”的昂扬斗志，用众志成城

的“丽水之干”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丽水新篇章。

附件：授予名单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授予名单

- 毛剑宏 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
- 何一波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部总监
- 季灯平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
- 季兆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庆元县分公司
运控部负责人
- 温素珍（女）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农业空调组
副经理
- 叶方平 浙江新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
- 叶笑平 丽水市职工服务中心主任
- 汤伟红（女）丽水市莲都区创建办副主任、小荷公益协会会长
- 黄小伟 松阳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
- 周建伟 丽水市厨艺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厨师长
- 何登伟 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、工会主席
- 季海平 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指导教师
- 杨苏芬（女）丽水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，丽水
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主任
- 周香娣（女）松阳县汇文中学党支部书记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